

案例教学法在初中法律常识教学中的运用

文/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三中 龙海平

在初中法律板块教学的实践中,选择适合的案例往往能够有效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培养见“案”思“法”的学习习惯,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。因此,用案例说法律、学法律、教法律成为初中法律常识教学的首选方法。

一、变文字案例为小品表演,突破重点和难点

单纯的文字案例对于初中学生来说缺少吸引力,要想激发他们的兴趣,教师得精心准备一番。我的经验是尽量将文字案例改编为小品形式,让学生自己表演出来。这样一来,一方面可以活跃课堂气氛,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;另一方面也很容易形成良好的师生关系和生生关系,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突破重点、难点,达成教学目标。

例如粤教版初一《运用法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》一课,让学生认识“运用法律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”是重点,“青少年要善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”是教学难点。教学这个内容的时候,我选取两个相互联系的案例,并将它改编成小品的形式,让同学们分组进行表演,主角、配角、场景、音乐等全部交给学生来做主。演出完成之后,还安排一些“记者”进行现场采访,教学效果非常好。

第一个小品名为《沉睡的家庭》。

表演内容:半夜三更,一个无钱吸毒的小青年阿昌第一次斗胆撬开一个家庭的门,在入屋盗窃的过程中,不小心碰倒了桌面上物品,惊动了沉睡中的一家三口(爸爸,曾先生。妈妈,符女士。孩子,曾明明,在读初一学生)。阿昌慌乱中退出却撞到门框上,门被锁住,

已经无路可走。一家三口在爸爸的带领下,惊慌失措地打开灯。阿昌抽出匕首(手在发抖)“别过来,别过来,不然我杀了你们”。一家三口惊呆了,不约而同地求饶“不要伤害我们”。阿昌反而镇静下来,爸爸老老实实在地把家里的1000元钱交了出来,然后将门打开让阿昌出去。事后一家三口因为害怕阿昌报复,没有报警。第一次得手之后,阿昌总结出一条“真理”。只要胆子大,偷抢哪里都不怕。

学生表演非常投入。表演结束后,大家针对“这一家三口”的行为表现展开讨论,达成这样的共识:这一家三口当时的表现是可以理解的。但他们事后没有报警,这种行为是错误的。这不仅使自身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,而且客观上纵容了违法犯罪分子。这种共识从反面上突破了教学的难点,强化与违法犯罪做斗争的重要意义。

第二个小品名为《狭路相逢智者胜》。

表演内容:阿昌自从第一次得手之后,胆子大了许多,一年后他竟敢在关天化日下撬门行窃。一天,阿昌正在撬某小区一住户的门,刚好被下午放学回家的两个初中生看见,其中一个同学就是曾明明,另一个同学叫夏星星。透过背影,曾明明一眼就认出是阿昌。这个时候,阿昌“一门心思”撬门,并不在意两个同学的举动。这次明明不那么害怕了,因为他已经掌握了一些法律知识。他机智地让同学夏星星想办法稳住阿昌,自己立即转身跑到200多米外的电话亭去拨打“110”报警。夏星星假装扭伤脚请阿昌帮忙。结果警察及时赶到,阿昌落网。

第二个小品表演结束,全班同学报以热烈的掌声。接着我组织全班同学讨论:阿昌正在敲门的过程中,你能想出多少种有效办法让他受到法律的制裁?同学们经过讨论、争论后,总结出近十种有效的办法。整个教学活动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完成。

二、收集身边案例,提高学生运用法律武器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

现行初二思想政治课中的法律知识大多比较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。平常我非常注意引导他们做一个生活的有心人。鼓励他们收集生活中的一些法律案例在班级进行讨论。教学中我也尽量采用学生提供的案例进行分析。这样一来,学生劳动得到认可,他们体验到了这样做的积极价值,学习成就感得到不断强化,积极性就更高了。

记得我在上《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途径》一课时,就用了学生小李提供的一个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案例。

一天,小李下午回校上课途中因口渴,就在路途中的一个士多店买了一瓶豆奶饮品。喝完,售货员硬是要多收2元钱(市面上这种饮品只卖2元钱一瓶)。售货员的理由是,冰冻的价钱要加倍,每瓶4元,你要的是冰冻,谁叫你问清楚?

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案例,是学法用法的好机会。于是就组织学生围绕这个案例展开讨论,回答三个问题:1. 小李的什么权利受到了侵害? 2. 他可以采用哪些方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? 3. 请帮助他设计一个维权的方案。

问题一抛出,全班学生的积极性被调到动起来了。讨论过后,大家一致